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70223627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苗9線10K+050-10K+130都市計畫外道路拓寬工程，徵收座落本縣後龍鎮大山腳段733+2地號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5400公頃1案有關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469號函核准徵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地機關：苗栗縣政府
- 二、辦事業類別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行補償費金額：徵收土地清冊、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；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陳列於後龍鎮公所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三十天（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2月13日止）。
- 五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，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；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；案經本府查明處理函復後，若不服本府查處情形者，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審查後，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。若不服復議結果者，得於文到達次日起

30日內提起行政救濟。

- 六、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。如有他項權利尚未清理者，請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雙方自行協議並依協議結果辦理。
- 七、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及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，應即停止。
- 八、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，如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所有權人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，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（格式請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索取）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案工程用地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7年11月開工，108年3月完工。」，如需地機關未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可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，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。

縣長 徐耀昌 請假
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